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34號

上訴人 柯豐源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14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88、146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柯豐源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2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等

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之裁量權，而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犯罪動機、次數、販毒對象、獲利、犯罪時間、所生危害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撷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及主觀惡性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上訴意旨係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